

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赣工信石化字〔2026〕105号

关于落实工业和信息化部等部门进一步推进 化工园区规范建设和高质量发展 有关要求的通知

各设区市工信局，赣江新区经发局，有关开发区管委会：

化工园区是石化化工行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载体。为进一步做好化工园区规范化建设和认定管理，推动化工园区由规范建设向高质量发展迈进。现将《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推进化工园区规范建设和高质量发展有关工作的通知》（工信厅联原函〔2025〕317号，以下简称《通知》）、《工业和信息化部原材料工业司关于反馈省级化工园区认定管理实施细

则复核意见的函》（工原函〔2025〕351号）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关于规划管理。化工园区位于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或其他工业园区的，应单独编制以化工园区为主体的总体规划和产业规划。

二、关于扩容管理。我省化工园区扩容，除应符合《江西省化工行业规范化管理办法》（赣工信规字〔2025〕1号）第十四条规定的基本条件外，根据《通知》要求，拟实施扩容的化工园区原则上还应达到竞争力二级及以上水平。

三、关于“化工重点监测点”。“化工重点监测点”不属于化工园区，其化工项目建设等要求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规定。

江西省化工行业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代章）

2026年6月10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省发改委、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厅、省住建厅、省交通厅、
省应急厅、省水利厅、省消防救援局、各设区人民政府。

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办公室

2026年6月11日印发